

LN287-C

2001 年第 2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（第 5 號）規例》
（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（第 138 章）第 2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）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
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本芴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"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
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
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本芴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"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主席

陳馮富珍

2001 年 11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更新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及 3，在該等附表中加入多種新的物質。